

2001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

(選舉委員會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

(第 569 章) 的附表第 6(2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1 年 11 月 23 日起實施。

2. 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

(1) 配予本條例的附表第 2 條列表 3 所指的宗教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，在各指定團體之間按以下方式分配：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指定團體，獲配予在第 3 欄相對於該團體之處指明的委員數目。

(2) 在本條中，"指定團體" (designated body) 指本條例的附表第 6(1) 條所指的指定團體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

項 指定團體 委員數目

- |    |      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1. | 天主教香港教區  | 7 |
| 2. | 中華回教博愛社  | 6 |
| 3. |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| 7 |
| 4. | 香港道教聯合會  | 6 |
| 5. | 孔教學院     | 7 |
| 6. | 香港佛教聯合會  | 7 |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1 年 10 月 9 日

註 釋

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 的附表的規定，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別分組的 40 名委員是由組成該界別分組的團體 ("指定團體") 提名的。該附表第 6(2) 條說明，該 40 名委員名額在各指定團體之間作出分配的情況，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作出的命令指明。因此，本命令指明每個指定團體獲分配的委員數目。